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9. 7. 23日
文	字第1062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cindy71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90000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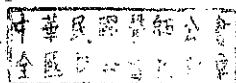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109年7月10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91664060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重點如下包含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、主管機關、用詞定義、醫院應訂定安全維護計畫、應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計畫、個人資料之定期檢視、銷毀或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情形、蒐集及傳輸個人資料時應符合之規定及遵守之告知義務、醫院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規範、對所屬人員施以教育訓練或認知宣導、醫院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、應訂定應變機制、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、醫院應檢視所定計畫之合宜性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查核機制及公立醫院準用之規定。

三、本函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抄：轉知醫院

2. 刊網站

3. 備查

康維敬 7/23/2020

理事長 邱泰源